# 最新机动车抵押短期借款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6-24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机动车抵押短期借款合同篇一抵押权人： 身...*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机动车抵押短期借款合同篇一**

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车辆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车辆抵押。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车辆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车辆型号及车牌号为：\_\_\_\_和\_\_\_\_ 。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四条 抵押车辆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车辆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车辆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车辆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抵押短期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乙方因资金周转的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并由乙方自愿提供抵押担保。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抵押借款合同，以期共同信守。

一、借款用途：乙方严格将借款用于乙方生产经营，不挪作它用。

二、借款金额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月利率：。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甲方将资金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四、还款方式

乙方按月支付利息，在借款期限内还清本息。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合同签订后，各方应相互协助，及时办理抵押登记等相关事宜。

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由乙方自愿用其所有的坐落于的房屋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证上述房屋系乙方夫妻共同财产，无其他共有人，亦无权利受限的情形。

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他项权利证书之日，甲方应及时将借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借款本金还清后，本抵押借款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向无过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违约金;

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特别约定

借款本金还清后，各方应及时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协议公证，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事宜。办理抵押登记、公证等事宜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九、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贰份，交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壹份，昆明市华信公证处留存壹份。该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若合同间不符，以华信公证处所执合同为准。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机动车抵押短期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借款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展期期限和借款利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前，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双方确认：依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3、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 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 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 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第三条 借款利息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

第四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 ：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五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一个月的利息)。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本合同。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甲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臵、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1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 ，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 5日的。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 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并另向甲方支付借款总额。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